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祝良

訴訟代理人　翁沛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4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亭筠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9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戴瑞德	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	107年11月30日	100,388元	0000000	